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乙 112 執沒 870 字第

1384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870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

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房屋租賃契約		本	1	吳○衡 花蓮市重○路 00 號
房屋租賃契約		本	1	吳○衡 花蓮市重○路 00 號
公證書				
彰化銀行存簿		本	1	吳○衡 花蓮市重○路 00 號
中國信託存簿		本	2	吳○衡 花蓮市重○路 00 號
臺灣企銀存簿		本	1	吳○衡 花蓮市重○路 00 號
金色蘋果平板		台	1	謝○弘 臺北市承○路 0 段 000 號 0 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520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